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Southern District Fight Crime Committee

檔號：HAD S ABD/11/40/25/4/2011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SBS, MH

馬主席：

滅罪·塗鴉 Crossover

上述計劃早前獲南區區議會撥款贊同於區內兩處較多途人行經的牆壁或斜坡，以「塗鴉」形式宣揚滅罪的訊息。合辦團體表示，為突出宣傳效果他們建議於牆壁或斜坡較高的位置繪畫圖畫，因此須要申請額外撥款租用工作高台及安排有關的安全設施。

此外，合辦團體指出日本油漆（香港）有限公司認為此項活動有助宣揚滅罪的訊息，所以贊助一批適用於外牆的油漆予合辦團體進行塗鴉活動。

為此，現徵求南區區議會同意，申請配外撥款進行有關活動，及把日本油漆（香港）有限公司列入贊助機構，並於活動宣傳品上印上該公司的標誌，以表謝意。隨函附上修訂後的財政預算以供參閱。

本人懇請貴會批准是項申請。多謝垂注，並請儘早賜覆。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蕭俊瑞



代行)

連附件

2011年8月10日

(附件一)

財政預算

	項目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原先向南 區區議會 撥款申請 金額(元)	現向南區 區議會撥 款申請金 額(元)
1.	塗鴉藝術家酬金 工作範疇包括：起稿 及現場製作塗鴉，宣 傳品設計等。	2	6,000	12,000	12,000
2.	塗鴉物資及工具等 包括：噴漆、噴咀等	-	5,000	5,000	5,000
3.	宣傳 包括：海報、單張、 郵遞等。	-	2,000	2,000	2,000
4.	保險 包括：意外及第三者 責任。	-	3,200	3,200	3,200
5.	義工（提供飲品及食 品等）	15	40	600	600
6.	書籤	約 2 000	1	2,000	2,000
7.	揭幕禮 （茶點、橫額等）	-	1,500	1,500	1,500
8.	什項	-	1,200	1,200	1,200
9.	租用工作高台及安全 設施等	-	6,000	0	6,000
				27,500	33,500